附件1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2023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行为，协调同行利益关系，倡导生态环境监测企事业单位诚信经营，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推进浙江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浙江省内从事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应自觉遵守本公约，自觉维护国家、行业的整体利益，自觉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主动建立诚信服务体系，自觉做到诚信守法经营，共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机构。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积极履行自律义务，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第五条 严格按照计量认证及其它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限定开展业务。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完善、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监测能力，全面落实全过程质控管理。

第七条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检测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并对检测报告、评价分析报告等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坚守环境监（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底线。

第九条 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与监督电话。

第十条 坚持行业准则，严守底线红线。

（一）严禁超出资质认证认可范围开展经营；

（二）严禁向无资质或资质与监（检）测业务不符的机构和个人分包或转包监（检）测业务；

（三）严禁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出借、转让检测资质证书；

（四）严禁伪造、变造、冒用、使用已过期失效或被撤销、注销、吊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

（五）严禁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六）严禁未经采样、检测出具监（检）测报告；

（七）严禁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严禁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八）严禁减少、遗漏或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严禁改变关键监（检）测条件开展监测活动；

（九）严禁违反标准等规定采集、运输、保存、流转、制备、分析、处置检测样品；严禁调换检测样品或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

（十）严禁以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严禁以明显低价报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十二）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影响委托单位或个人对监（检）测机构的选择。

第十一条 加强对本机构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与考核，确保检测人员具备持续开展相应监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自律规范、行业调查与检查活动，相互监督，共同预防、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重视科技进步，积极参加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开发，不断积累经验，加强合作交流，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应当定期向协会报告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本机构网站或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健全公约履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签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当采用实名，并对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公约的机构，经协会查证属实并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一）告诫；

（二）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三）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批评；

（四）通报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进的，取消协会会员、理事、副会长资格并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